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管制政策

[2020] 第 1 版

CMOC_HQ_ZD_007

签发人：李朝春

2020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章节	页数
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	3
第二章 什么是出口管制	4
第三章 如何遵守	7
第四章 产品分类	9
第五章 出口许可和登记	10
第六章 受限国和受限方	11
第七章 第三方风险	12
第八章 记录保存要求	13
第九章 举报违规行为	14
第十章 附录	15
第十一章 生效及解释	16

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

本出口管制政策（“本政策”）旨在帮助确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控股的所有下属公司（合称“洛阳钼业”）遵守美国、英国、欧洲联盟（“欧盟”）、澳大利亚、巴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它们开展业务或买卖管控货物和技术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出口管制法律。除了经济制裁，上述法律还对洛阳钼业与代理商、客户、经销商、分销商、供应商和其他方（合称“业务伙伴”）的业务开展方式做出了规定。上述法律还要求洛阳钼业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对特定物品、服务和技术数据进行分类和管制，防止将其转移给受限国和受限方。

洛阳钼业制定本政策以保证对上述法律的遵守。本政策适用于洛阳钼业全部员工、高管、董事、代理商、顾问及代表洛阳钼业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合称“洛阳钼业人员”）。违反出口管制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包括民事处罚、刑事罚金，或可能导致监禁。因此，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都将面临包括终止合同在内的违规处罚。

第二章 什么是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对洛阳钼业受相关适用法律控制的特定产品、软件、技术和技术数据（统称为“产品”）的出口、运输、转让或披露（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经纪行为，比如安排供应）进行管理。出口管制可能适用于出口到不同国家（“受限国”）和当事方（“受限方”）的某些产品。其中多数管制条款均出自旨在限制危险材料和技术扩散所制定的相关国际协议。这些限制通常是针对特定产品的（例如，按类别指定或在详细列表中指定，通常与出口目的地无关）。上述法律可大致分为三类：

1. 两用物品管制。两用物品管制针对可转变为用于军事或其它危害性目的的特定商业产品、软件、技术和技术数据（“两用产品”）。美国通过《出口管理条例》（“EAR”）对两用产品进行管制，并将其列入相应的《商业管制清单》（“CCL”）中。根据欧盟双重用途法规的附件 I，欧盟也管制许多相同的双重用途产品，与 CCL 相比存在一些差异。英国实行欧盟的双重用途管制，但也有某些单方面的出口管制（包括当货物在欧盟内的运输）。澳大利亚也通过《国防和战略物品清单》进行类似管制。

这些清单通过反映它们独特特征和用途的代码对两用产品进行归类（“出口代码”）。基于这些出口代码，两用产品的出口受到限制，并且在出口之前通常需要获得政府授权。通常，这将基于以下四个因

素：

(1) 分类：该产品的出口代码是什么（并且在此代码下该产品的相关出口条件是什么）？

(2) 最终目的地：该产品将被运至哪里（因为具体的出口限制可能会根据不同的出口目的地而有所变化）？

(3) 最终用户：谁将最终获得和使用该产品？

(4) 最终用途：该产品最终将如何实际被使用？

《出口管理条例》对位于美国或在美国境内制造的两用产品进行管制。该条例还对一些特定的含有美国本土原料或使用美国特定本土技术的别国制造的产品进行管制。这意味无论两用产品由谁所有或位于何地，均需遵守美国相关规定要求。

2. 国防相关管制。国防相关管制对国防物品、相关的国防技术数据，和某些情况下的国防服务（“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进行监管。美国通过《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对国防产品进行管制，并将其列入相应的《美国军需品清单》（“USML”）中。在欧盟，每个成员国（包括英国）都有其自己的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控制管辖制度，但它们都主要基于欧盟的《通用军事货品清单》。如前述两用物品管制一样，上述清单也通过代表独特性质和用途的出口代码对国防产品进行归类。然而，与两用物品管制不同的是，《国际武器贸易条例》中还列入了某些《美国军需品清单》以外用于专为军事目的而设计的

物品。同样，某些欧盟成员国对向外国军事或执法部门供应的未列在名单上的产品，也可以对其实施管制。

除上述限制外，《国际武器贸易条例》还要求在美国运营的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的制造商、出口商或经纪人在制造、经纪或出口任何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之前，向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DDTC”）进行注册。此外，除非美国国务院颁发独立出口许可证对相关活动进行授权，否则注册人不得与外国交易方（包括外国国籍个人）开展国防相关业务。

3. 视同出口。《出口管理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均禁止向位于美国境内的未经授权的外籍人员透露受管制材料的技术和技术数据（“视同出口”）。在美国，当两用产品和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提供给受限国的个人时，就可能发生视同出口。即使该外籍人在美国就业，持有有效的美国工作签证，或没有实际使用受管制物品，情况也是如此。因美国公民或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即“绿卡”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定不被视为外籍人员，因此该类人员不受视同出口相关规定约束。欧盟和英国不适用视同出口原则，但也监控从欧盟转移两用产品或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的任何风险（包括在雇员的行李或笔记本电脑上），通常需要事先授权。

第三章 如何遵守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洛阳钼业人员不得故意出口、再出口、出售、装运、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两用产品，包括向受限国或受限方。具体包括通过计算机云端服务器、电子邮件、文件传输协议或其它形式的电子通信方式，将有关两用产品或国防产品的软件、技术或技术信息进行传输。电子传输也被视为出口行为，须遵循同样要求。

洛阳钼业人员在发现或者确认存在在未获得所需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包括向受限制国家或受限制方，涉及两用产品或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出口的任何潜在交易的，必须立即暂停潜在交易，并在内部上报以获得进一步指导。在评估风险并书面授权交易之前，不得再继续进行有关该产品的交易或活动。

此外，根据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未经事先授权，洛阳钼业人员不得批准、开展、促进或监督涉及两用产品或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出口的任何商业交易或信息传输，包括直接或间接牵连受限国或受限方的情况。唯一的例外是那些事先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相关书面授权（若适用）的交易。

除上述要求，当两用产品或国防产品：1. 在美国境内制造；或 2. 从美国或经由美国运输时；或 3. 含有少量美国原料成分；或 4. 是某些含有美国原产技术的外国直接产品，所有洛阳钼业人员必须遵守《出口管理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的全部适用要求。该要求

表明，无论上述产品位于何处或由谁所有，其仍接受美国的管辖。

第四章 产品分类

为确保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应定期审查洛阳钼业在其国际设施和场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设施，以根据 EAR、ITAR 或其他相关出口管制法律（如适用）确定此类产品的适当出口分类。

受 EAR、ITAR 或其他适用出口管制法律管制的产品的相关信息应包括这些两用产品和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的出口代码，以及与每个相关出口代码相关的任何限制国家（即受美国出口管制）。

第五章 出口许可和登记

在进行出口之前，洛阳钼业人员确定针对某一最终目的地、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是否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如需要，则应取得必要的出口许可证。在收到书面确认洛阳钼业拥有必要授权之前，任何洛阳钼业人员不得出口、再出口、披露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任何须获得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根据产品出口代码，其中可能包括某些转让、出口或披露。

此外，任何在美国运营的洛阳钼业实体应在制造、代理或出口任何国防产品之前向国防贸易管制局登记。当从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管制的活动时，洛阳钼业应维持其在国防贸易管制局进行的登记。上述活动包括促成将美国境内的第三方国防产品或服务销售给在其他国家运营的洛阳钼业附属公司。

第六章 受限国和受限方

洛阳钼业对其业务伙伴进行适当的出口管制尽职调查，将有效确定其是否属于受限国和受限方。为此，洛阳钼业应使用受限方名单（RPL）对所有新的业务伙伴进行筛查。根据适用法律，如果通过这种筛选和对相关危险交易的一般审查确定了可能属于任何受限制国或受限制方，则洛阳钼业人员必须立即暂停与相关业务合作伙伴的所有未决交易，直到得到负责的洛阳钼业人员的授权。

洛阳钼业人员须对所有新的业务合作伙伴进行筛查，确定其是否属于相关适用法律下的受限国和受限方。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定期更新，每年对其现有业务伙伴进行出口管制风险筛查。特定情况下，在交易中还可能要求对中介银行、承运人、货运代理或参与交易的其他方进行筛查。

在相关适用法律下，如果通过筛查发现可能存在匹配到某受限国或受限方的情况，则洛阳钼业人员须立即暂停与相关业务合作方的所有未决交易，直至审查结果被审核完毕并获得书面业务授权。

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定期更新，定期对其现有业务伙伴进行出口管制风险筛查。在相关适用法律下，如果定期筛查发现相关业务伙伴可能属于任一受限国或受限方，则洛阳钼业人员须立即暂停与其的所有未决交易，直至对筛查结果结束审核并获得书面业务授权。

第七章 第三方风险

所有洛阳钼业人员须警惕可疑活动，出现疑似活动时应暂停交易，如有任何不确定，应联系相关部门。需进一步确认的“警示”情况在附录中列示。若洛阳钼业任何人员发现附录中所述的任何疑似活动须立即中止相关交易，并在与相关业务伙伴开展任何进一步业务之前寻求指示。

第八章 记录保存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有相关信息以便洛阳钼业可以向政府部门进行披露或其它报告的备案。所有洛阳钼业人员应保存并及时提供任何有助于此类备案的信息。此外，该等人员还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保留与注册、出口许可证和涉及两用产品或国防产品或国防服务的交易相关的任何记录和通信（如，在美国至少保留五（5）年），或在许可证情况下更长时间。未能保存此类记录可能会削弱洛阳钼业回应美国和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政府执法机构询问调查的能力。

第九章 内部举报违规行为

洛阳钼业致力于诚信经营。为此，在相关国家法律允许此类内部报告的范围内，任何洛阳钼业人员如发现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本政策或相关法律的行为，须立即联络有关部门。洛阳钼业不允许针对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政策行为的员工施以任何形式的报复。

第十章 附录

出口管制“警示”情况

1. 商业伙伴所在地址在受限国境内或其名称和地址与受限方名单上的实体类似。
2. 商业伙伴或其它交易方涉嫌参与向受限国或受限方进行出口转移或走私。
3. 商业伙伴或其它交易方涉嫌参与弹道导弹的研发、生产或使用。
4. 商业伙伴或其它交易方涉嫌参与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的开发、生产或使用。
5. 商业伙伴或其它交易方参与国防工业或者为外国军队或安保部队提供物资和服务。
6. 商业伙伴试图作未公开方的代理人，并拒不提供未公开方相关信息。
7. 商业伙伴对其计划购买的产品是用于国内还是出口避而不谈。
8. 商业伙伴在不熟悉产品特征、维修、目的或用途的情况下下单。
9. 商业伙伴要求为其并未购买或已运至其他方的产品提供说明书、零件或保修服务。
10. 商业伙伴所使用的邮箱、姓名拼写或其它信息与其工商注册信息不一致。
11. 提单（或空运提单）上所列的最终收货人是货运代理、贸易公司、船运公司或银行。

第十一章 生效及解释

本政策自集团董事长签署并公布之日起生效。

洛阳钼业此前发布的政策如与本政策冲突，以本政策为准。

本政策由集团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